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13號

原告 安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花

被告 宏冠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中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9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